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9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授权(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于2018年10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0日(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76))。

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2月10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4.246575万元。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近日将其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3,50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5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1%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0,47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21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9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995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74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6月9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厨柜”)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9,293,369.1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1	金牌厨柜	劳动就业中心劳动力培训转移补贴	厦人社(2013)126号	20,520.00
2	金牌厨柜	鼎业健康评级奖励	厦同安办(2018)31号	4,000.00
3	金牌厨柜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88,365.41
4	金牌厨柜	企业研发补助	厦科发计(2018)1号	1,500,000.00
5	江苏金牌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泗财(2018)52号	700,000.00
6	金牌厨柜	劳动就业中心劳动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厦人社(2013)126号	39,247.74
7	金牌厨柜	劳动就业中心劳务协作奖励	厦人社(2013)126号	26,000.00
8	金牌厨柜	劳动就业中心应届生社保补贴	厦人社(2013)126号	31,706.85
9	金牌厨柜	企业增产用电奖励	厦经信运行(2018)51号	37,400.00
10	无锡建盈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锡人社规发(2016)4号	6,647.00
11	金牌厨柜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资金	厦知(2018)52号	200,000.00
12	金牌厨柜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厦经信装备(2018)360号	3,600,000.00
13	金牌厨柜	企业工业固投奖励	同经信(2016)22号	80,000.00
14	金牌厨柜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补贴款	厦知(2018)54号	100,000.00
15	江苏金牌	研发平台、高新技术产品奖励金补贴款	泗财(2018)52号	20,000.00
16	江苏金牌	专利资助奖励金补贴款	泗财(2018)52号	2,000.00
17	金牌厨柜	工业技术改造奖励金	同经信(2016)22号	554,200.00
18	金牌厨柜	2017年度市质量奖金	厦府(2017)170号	500,000.00
19	金牌厨柜	企业属位费补助	同经信(2016)22号	93,966.00
20	金牌厨柜	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厦经信投资(2018)92号	720,000.00
21	金牌厨柜	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厦经信投资(2018)92号	600,000.00
22	金牌厨柜	劳动就业中心社保补差款	厦人社(2013)126号	43,351.77
23	金牌厨柜	劳动就业第三季度劳务协作奖励	厦人社(2013)126号	62,500.00
24	金牌厨柜	劳动就业中心第三季度应届生社保补贴	厦人社(2013)126号	21,564.33
25	金牌厨柜	卫厨展参展经费补助	厦经信局20180521通知	61,900.00
26	江苏金牌	市级产业发展资金	宿财工贸(2018)45号	180,000.00
	合计			9,293,369.10

注:江苏金牌系指公司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无锡建盈系指公司子公司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光大郑分”)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1》。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3.45%,实际存续天数: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10日,取得收益58,000元(含三日活期利息)。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光大郑分”)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CNY20,000,000.00(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起息日:2018年12月10日

到期日:2019年3月10日

甲方存款账户的账号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为准。甲方将上述款项存入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结构性存款凭证(权利凭证),并对其作必要防伪标记后交甲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上须特别注明“按2018年12月10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2018101048244号《结构性存款合同》执行”字样。

2、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4.05%

3、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1)利随本清;(2)计息规则:30/360;(3)计算代理人:乙方。

4、存款存放地:经甲乙双方商议,本合同项下的存款存放地为乙方的郑州分行营业部。合同生效并甲方款项到达乙方后,乙方按规定于起息日为甲方出具权利凭证。

5、结息付息方式: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账号。在存期内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正式书面确认书,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将由甲方承担责任。本存款利随本清。如乙方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乙方对此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6、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1)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存取款条件:甲方取款时,应依法出具权利凭证、预留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取款证明书和乙方依法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件。甲方应对上述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依法对权利凭证、印鉴和有关证明文书验明真伪和效力,如属合法有效,将甲方所取款项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8、权利凭证其他信息:(1)凭证编号:00039195;(2)产品名称: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八期产品4;(3)年份:2018;(4)期次:2018101048244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光大郑分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7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4日赎回。

2、2017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25日赎回1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28日赎回18,000万元。

3、2017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2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1日赎回。

4、2018年3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12日赎回。

5、2018年3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25日赎回5,000万元,于2018年7月5日赎回3,000万元,2018年8月20日赎回1,000万元,2018年9月28日赎回10,000万元。

6、2018年4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3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6月1日赎回。

7、2018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03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26日赎回。

8、2018年6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4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1月6日赎回。

10、2018年8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1、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8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2、2018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221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25日赎回5,000万元,于2018年7月5日赎回3,000万元,2018年8月20日赎回1,000万元,2018年9月28日赎回10,000万元。

13、2018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2018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10日赎回。

15、2018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八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2、《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5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的议案》。

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素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杨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辉简历:男,1964年5月出生,安徽肥东人。安徽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市场规制法、金融法、社会保障法。主要社会兼职: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员、安徽省人社厅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安徽省法学会法学教育委员会付主任,合肥市法学会副会长;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97)独立董事。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决定将上述议案二、三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上述议案二、三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5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9,248.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合肥高新区”)湖光西路88号惠而浦(中国)现有厂区内。

2.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0万台智能洗碗机的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为智能洗碗机,分为通用洗碗机、中配洗碗机和高配洗碗机等三个品类。

3.建设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1栋厂房,总建筑面积24,000㎡;引进进口桶自动线1套,同时购置桶顶板及内门线、桶底板及外门线、侧板线、总装线及模具等国产设备496台/套。

4.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拟定2年,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

5. 项目投入总资金及效益情况

项目总投资29,24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980.5万元,流动资金5,267.5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29,248.0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年将实现年营业收入149,970.0万元,增值税3,674.5万元,利润总额6,885.7万元,所得税1,032.9万元,净利润5,852.8万元。

6. 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不占用耕地,不直接消耗自然资源;项目生产原辅材料来源可靠、生产工艺先进、设备布局合理;项目产品为绿色环保智能化家电产品,对环境无污染发生;项目建设运营无社会负面影响。

项目的环评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智能洗碗机产品的战略布局,契合了目前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可满足国内洗碗机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家电产品方面的结构调整和升级。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家电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市场供求关系对项目产品的生产需求量影响较大;行业竞争力与产品研发也是对项目产品的生产行为有着较大的影响;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研发基础设施软硬件配套、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的将会直接影响到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是一般的风险因素;项目研发专业技术人才流失以及政策变化风险对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影响,构成较小风险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5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七)制定或修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董事会会议决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七)制定或修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五)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2月12 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5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5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4477号(习友路与方兴大道交口) 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D5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拟处置部分闲置冰箱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杨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和2018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披露的《惠而浦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